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993  
2 Jan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电报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谨转送常设理事会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二十八条和《美洲互助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召开的第十八次美洲各国外交部长协商会议今日通过的一项决议的案文。

“ CP/RES. 261(361/78)

“ 由于第十八次美洲各国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的召开，

“ 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考虑到：

“ 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日的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哥斯达黎加付代表的说明，该国政府在说明中引用了《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二十八条和《美洲互助条约》第六条，要求紧急召开该《条约》规定的协商会议，以期采取必要措施，维护该大陆的和平与安全 (CP/DOC. 918/78)，

“哥斯达黎加代表的发言说，在常设理事会提出的各项事实是根据尼加拉瓜总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马那瓜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所作的说明，这些事实连同理事会所知道的其他情况，意味着对中美洲地区的和平和哥斯达黎加的主权和领土的完整，是一项严重的威胁，

“尼加拉瓜的大使级代表接着也表示了该国政府的观点，

“决定：

“1. 依照《美洲互助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召开协商机构会议，这个会议将在大家认为适当的日期和地点开会，以便审议该项局势。

“2. 使常设理事会本身成为一个协商机构，并依照前述《条约》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协商机构的任务。

“3. 将本决议全文以及与这个问题有关的一切活动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秘书长

亚历杭德罗·奥尔菲拉

— — — — —